

臺中市線上醫療指導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台灣急診醫學會

台灣緊急救護醫療指導醫師學會

健康益友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茲為共同提昇臺中市院前線上醫療指導及未來相關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資遵循。

第一條：合作緣起

隨通訊科技快速發展，急診醫師可藉由遠距通訊平台，線上指導消防局救護技術員進行及時且適當之處置，提昇到院前救護醫療品質，四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

第二條：合作內容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技術員於執行院前救護，判定啟動遠距線上醫療指導，可提昇病患救護品質時，可透過健康益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遠距諮詢平台與系統，由急診醫學會與緊急救護醫療指導醫師學會聯合排班之急診專科醫師，提供即時指導。

第三條：智慧財產權

四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密 (KNOW-HOW)、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

第四條：效力

本備忘錄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五條：終止

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惟本備忘錄終止後，並不影響第三條之效力。

第六條：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

在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

第七條：爭議解決方式

本備忘錄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備忘錄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附則

本備忘錄一式四份，由四方各執正本一份。

臺中市線上醫療指導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代表人： 孫福佑



台灣急診醫學會：

代表人： 許建清



台灣緊急救護醫療指導醫師學會：

代表人： 林仁



健康益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千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